



	法條依據	程序進行時期及方式	適用事件類型
自律性爭點整理程序		整理程序。 第270條之1第2項； 準備程序中亦可爲此 爭點簡化協議。	

(2) 爭點整理程序之多樣選用：89年新法併設此四種爭點整理程序，係委由受訴法院針對訴訟事件類型之特性需求、個別案情之不同，分別機動性的裁量選擇其一、或視案情需要併用其二，或就採用其中何一程序整理爭點、促使兩造達成選擇之協議，即此四程序並非互相排斥，而亦得於同一具體訴訟程序中併同出現。



作者叮嚀

爭點整理程序，多於言詞辯論期日之前階段即須進行，以俾整理爭點後即得一舉調查證據，以達審理集中化之目的，故多於「言詞辯論之準備」階段行之，可參第七章中「言詞辯論之準備」一節之說明。



爭點整理方式之具體說明

雖然我們以上將有關爭點整理理論上的意義作了初步的說明，但是相信各位可能背了一堆的專有名詞，卻還是對實際事例中應如何進行爭點整理有相當的疑惑，更直接的說，各位應該更加關心究竟考試上會如何考出爭點整理的考題，及應如何作答。在實務上，若能徹底落實爭點整理，也就是在訴訟前階段、為證據調查前，便得先行整理爭點、確認應調查及認定的標的，確實能大幅節省訴訟進行的時間，不僅能保障當事人之程序利益，亦有助於維護訴訟經濟。而就考試面而言，尤其在將實體法及程序法混合出題的新制考試之下，最能表現出實體法及程序法交錯領域者，莫過於爭點整理程序，也就是如何在訴訟中確定其實體法上要件，並辨別所應認定之事實及證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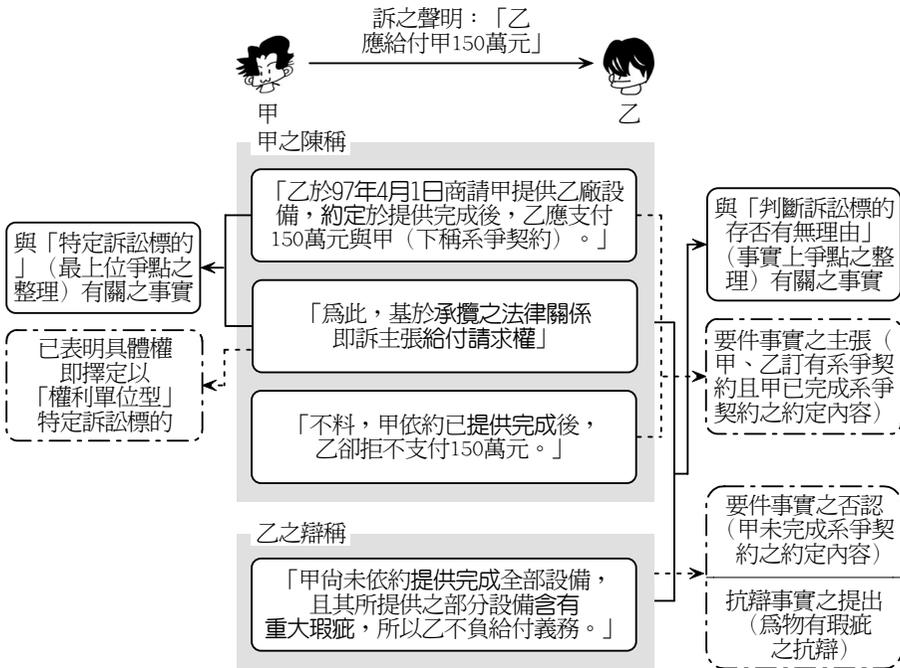


簡單來說，就是要逐一釐清該訴訟中之訴訟標的、要件事實、抗辯事實、間接事實、應調查之證據及相關連之法律爭議為何。

不過，如果真的要實際作到逐一分析每個訴訟中的每個事實、證據之間的關連性並釐清爭點，就必須要提供考生起碼一個卷宗的大量資訊，並且給考生充裕的時間，而且隨著具體訴訟案情的變化，兩造當事人不同的陳述，都會改變爭點整理的結果，以現今國家考試的出題及答題模式下不可能考到過於深入，頂多考到最基本的「最上位爭點」及「事實上爭點」的整理。所以以下我們就以幾個國家考試及研究所的題目為例，說明具體案例中爭點整理應如何進行，同學應如何作答；而如果各位對一個訴訟如何從判斷訴訟標的開始，逐一釐清兩造當事人所陳述的各個事實的種類，對應其所提出之證據，再分別剔除不必要之事實及證據部分，並且分析每個環節中之法律問題、法律見解及法官所得心證如何變化，等等深入的爭點整理過程有興趣，除了可以詳讀邱聯恭老師「爭點整理方法論」一書中所臚列的具體案例外，各位如果之後（不知道是幸或不幸）有機會於司法官訓練所參與受訓時，一定會有機會獲得充分的磨練。

一、以99律師試題為例

「甲列乙為被告，起訴聲明求為判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0萬元。陳稱：『乙於97年4月1日商請甲提供工廠設備，約定於提供完成後，乙應支付150萬元與甲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。不料，甲依約已提供完成後，乙卻拒不支付150萬元。為此，基於承攬之法律關係起訴主張給付請求權。』等語。對此，乙聲明求為判決駁回甲之請求，辯稱：甲尚未依約提供完成全部設備，且其所提供之部分設備含有重大瑕疵，所以乙不負給付義務云云。試敘明理由，回答下列問題： 兩造當事人是否已陳述爭點整理所必要之事實？應如何陳明事實始符合民事訴訟法要求集中審理之意旨？能否借用本件事例，扼要析述：受原告或被告委任為訴訟代理人之律師，應如何協力迅速進行訴訟或促成審理集中化？ 受訴法院於爭點整理階段，認為兩造所訂系爭契約應發生買賣之法律關係時，應如何處理？是否亦應闡明原告要否為訴之追加或如何選擇訴之客觀合併型態？」



針對爭點整理的試題，我們必須先將「原告起訴之陳述」及「被告之答辯」作初步的分析，也就是必須區分原告的陳述中，哪部分與「訴訟標的及其特定有關」，哪部分係與被告之答辯相同，係屬「用以判斷訴訟標的存在有無理由」之陳述¹⁵⁶。

(一)最上位爭點之整理（訴訟標的是否已特定，以何種方式特定）：最上位爭點的整理，包含訴之聲明是否明確及訴訟標的是否已經特定兩部分，通常問題會集中在「訴訟標的是否特定」一事上。如本題的狀況，甲之聲明為「被告乙應給付原告甲150萬元」，訴之聲明已經相當具體；而就訴訟標的之特定則要注意兩方面：

1. 原告所陳述之事實是否已具體至與其他紛爭相區別：訴訟標的是否已特定，需視原告所為陳述，是否已足與其他紛爭相區別，使法院得以

¹⁵⁶ 就當事人所為陳述的事實作區分，是我們在回答爭點整理問題的第一步，而區別的標準，則與我們在第七章「訴訟中重要的事實群內涵及其存在目的」之專題研究內容有密切的關係，請併予參閱。另要強調的是，「特定訴訟標的所需之事實」，多半亦屬「判斷訴訟標的存否有無理由之事實」。



知悉審判對象範圍、他造當事人得決定攻擊防禦之方向。

→本題中，甲已經表示於「97年4月1日」之特定時間點中，與乙「約定」而作成「系爭契約」，故可認兩造之爭執已限定於「兩造於97年4月1日訂定之契約所衍生之法律關係」，已到達不會與兩造其他紛爭相混淆的程度，所以可認訴訟標的業已特定。

2. 原告是否有表明具體權利名稱：若原告之陳述已如上述足以與他紛爭相區別，訴訟標的已經可認屬特定，此時需進一步看原告有無表明具體權利名稱，依訴訟標的相對論的見解，若有，可認係以「權利單位型」（類似舊說）之方式特定訴訟標的，接下來便可直接就其實體法上所具要件，行「論理型爭點整理」，整理其事實上爭點；若無，則認係以「紛爭單位型」（類似新說）之方式特定訴訟標的，需行「事實型爭點整理」，即需先就原告所主張之原因事實分析並確定其所欲提出之具體權利，再以該權利之要件整理其事實上爭點。

→本題中，甲之事實陳述除已足特定訴訟標的外，另外還表示了「基於承攬之法律關係」之「給付請求權」，堪認屬以**權利單位型**特定訴訟標的，應行**論理型爭點整理**，即應從實體法上確定該權利所應該具備的要件事實，為事實上爭點之整理。

若原告之陳述已經特定了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（不論是以權利單位型或紛爭單位型特定），則可認「該訴訟最上位爭點已經整理完畢」，或者可以說就最上位爭點之整理「原告之起訴業已合法」、「原告之陳述已盡促進訴訟之義務」、「原告之陳述已符合促使審理集中化之規定」、「原告之陳述已符合相關訴訟法上之要求」，相對的，若題目為以上的問法，其實也就是在問本案訴訟標的是否已特定、以何種方式特定。所以本題中，題目問的「兩造當事人是否已陳述爭點整理所必要之事實？應如何陳明事實始符合民事訴訟法要求集中審理之意旨？」就最上位爭點整理的部分來說，甲之陳述業已符合。

(二) 事實上爭點之整理（當事人所主張事實之性質，是否已具體陳述至可為間接事實主張或證據調查之程度）：若已完成最上位爭點之整理，接下來就是要就已確定的實體法上權利，配合當事人所為之陳述，行事實上之爭點整理。也就是針對當事人的事實陳述具體做以下幾件事：

1. 確認當事人所陳述事實之性質：依原告起訴所主張之具體權利或原因